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19年4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9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年报有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公司及2018年年度年报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并公告如下:

1、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显示,你公司与子公司因租赁、水电费等形成的资金往来认定为非经营性往来,而你公司与联营企业青岛嘉泽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泽包装”)因房租及水电费形成的资金往来认定为经营性往来。请说明上述资金往来的发生背景,认定为不同性质的主要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深圳劲嘉新型智能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包装”)和深圳市劲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智能包装及劲嘉科技租用公司自有的办公楼及厂房,以低于市场价格收取租金并代收付水电费,该业务为集团内部业务且并非以营利为目的,故作为非经营性往来列示。

(2)嘉泽包装租用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嘉泽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嘉泽印”)自有的办公楼及厂房,青岛嘉泽按照市场价格收取租金并代收付水电费,确认租金和水电费收入,从集团角度形成公司的对外经营业务,形成经营性往来,故作为经营性往来列示。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了解到,公司将子公司或联营公司之间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根据其定价及结算方式的不同,分别认定为非经营性往来和经营性往来,公司将与子公司之间采用费用分摊和代收代付性质的往来,认定为非经营性往来;将公司与联营企业之间的采用市场公允价为基础核算形成的购销业务或投资,认定为经营性往来。我们认为,上述认定及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2018年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2、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企业嘉泽包装和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声印务”)股利2,611万元,其中应收嘉泽包装股利1,515万元,账龄为3-4年。请补充说明:

(1)你公司与嘉泽包装及宏声印务具体的关联关系,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关联方。

回复: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佳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嘉泽包装30%股权,嘉泽包装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董事侯旭东在嘉泽包装担任董事,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由本规则第10.1.5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嘉泽包装构成公司关联方。

公司有宏声印务66%股权,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与重庆宏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所持宏声印务20%表决权委托给重庆宏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将持有宏声印务46%表决权,宏声印务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董事李鲁于、侯旭东、李德华在宏声印务担任董事,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由本规则第10.1.5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宏声印务构成公司关联方。

(2)《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显示,上述应收账款项属于非经营性往来。请说明上述款项的形成时间、背景,长期未收回的原因,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以及是否形成对你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嘉泽包装自2014年起历次董事会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截至2018年末,公司累计应分配股利15,146.815.30元尚未收回。嘉泽包装因自身生产经营发展及投资需要而暂未向各股东支付股利。目前嘉泽包装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2018年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114.3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足以支付股利,公司应收股利未出现减值迹象,形成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考虑嘉泽包装长远发展及对公司的业绩贡献,暂未支付股利,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

根据宏声印务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公司将应得股利102,467,025.46元尚未收回,宏声印务因自身生产经营发展及投资需要而向各方股东逐步支付股利,截至2018年末,公司应收宏声印务的股利余额为57,467,025.46元,宏声印务另一股东重庆宏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收宏声印务的股利余额为32,786,043.42元。目前宏声印务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2018年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38.3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足以支付股利,公司应收股利未出现减值迹象,形成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考虑宏声印务长远发展及对公司的业绩贡献,同意其逐步支付股利,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

公司通过委派董事参与嘉泽包装、宏声印务的董事会,对前述单位行使管理、协调、监督等职权,公司通过委派董事、经营会议等方式及时掌握嘉泽包装及宏声印务的生产经营情况,重点关注其风险控制风险和经营风险,积极督促嘉泽包装及宏声印务支付未支付的股利。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出于对联营企业长远发展的支持及时收回应收款项已计提的应收股利,由此形成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另外我们了解到嘉泽包装及宏声印务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应收股利不存在减值迹象。

3、年报披露,你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5%,坏账准备为3,233.73元。请结合业务特点和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情况,说明采用余额百分比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相关业务特点:公司主要产品是高科技和高附加值的烟标,中高端知名消费品品牌包装及相关包装材料镭射防伪纸等,烟标是烟草制品的商标及具有标识性包装物总称,中国公司为公司烟标制品的唯一客户端,烟标为特殊产品,每种烟标均只向特定的客户直接供应。
(2)同行业公司情况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9-052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报问询回复的公告

①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股份”)
根据东风股份2018年度审计报告(苏亚审【2019】246号)财务报表附注中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为:A.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测试未发生减值后并入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中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东风股份2018年度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2,937,632.32	12,937,632.32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45,034,132.70	53,353,753.03	5.11
其中:账龄组合	1,045,034,132.70	53,353,753.03	5.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7,814,579.36	27,814,579.36	100.00
合计	1,085,786,344.38	94,105,964.71	8.67

②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泽”)
根据新宏泽2018年年度报告(天健审【2019】3918号)财务报表附注中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为:A.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中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年	15.00
3-4年	20.00
4-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新宏泽2018年度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5,833,049.33	4,291,652.47	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合计	85,833,049.33	4,291,652.47	5.00

(3)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充分性说明。本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及产品类型、行业及客户情况,结合公司历史年度应收账款减值情况制定了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对组合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如下:

①本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中烟公司,客户信譽度高,还款能力较强,应收账款减值相关风险低,公司历史年度未发生过大额应收账款减值情况。

②根据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总体情况,虽然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方法、比例与公司存在差异,但同行业公司账龄分析法对超过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采用较高的计提比例,且根据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以看出,东风股份按账龄计提比例为5.11%,新宏泽按账龄计提总比例仅为5%,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5%,按组合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并未出现重大差异。

③应收账款的实际损失水平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808,574,515.51	710,615,221.86	870,283,919.56
实际损失金额	353,762.75	12,513,849.74	1,882,567.27
实际损失比例(%)	0.04	1.76	0.22
平均实际损失比例(%)	0.62		

综上所述,公司采用余额百分比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比例充足,可以反映公司实际的减值风险。

年审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我们比较了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同行业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整体计提比例,并分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损失比例,并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客户的经营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目前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中未出现减值迹象组合的应收账款采用余额百分比法按5%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基本能够体现公司的实际损失水平,该方法综合考虑

了公司客户及行业性质、款项回收风险、历史坏账率等因素,按组合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计提比例未见重大差异,未见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4、报告期末,你公司商誉账面原值为10.2亿元,其中对收购广东丰田光电科技(珠海)有限公司形成商誉计提减值准备3,084万元。请补充说明:

(1)你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管控模式,是否存在失控的风险;

回复:
公司因收购深圳市劲嘉科技有限公司、中丰田光电科技(珠海)有限公司、江西丰彩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佳信(香港)有限公司、江苏顺泰印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瑞源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吉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形成商誉,前述单位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前述子公司进行全面管控,公司对前述子公司有绝对的控制权。

公司建立了规范、完善的公司治理和管理体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5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股东太合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19年1月21日,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9-010号公告,披露了本公司太合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合德源”)关于减持本公司股票的计划,相关情况如下: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不超过22,598,83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4.28%;

计划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的减持期间为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的减持期间为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2019年5月18日,本公司收到太合德源《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函》,获悉其于2019年2月22日至2019年4月22日期间合计减持本公司股票2,378,100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深圳证交所场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止2019年5月18日,太合德源披露的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集中竞价方式的减持期间已过半,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方式	
太合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9年2月22日	4.50	40,000	集中竞价	
	2019年3月4日	4.81	10,000	集中竞价	
	2019年3月5日	4.89	930,000	集中竞价	
	2019年3月6日	5.06	443,800	集中竞价	
	2019年3月7日	5.13	484,300	集中竞价	
	2019年4月18日	5.57	100,000	集中竞价	
	2019年4月19日	5.61	150,000	集中竞价	
	2019年4月22日	5.67	220,000	集中竞价	
	合计			2,378,100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3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泰资管-海通证券融出资金债权一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泰资管-海通证券融出资金债权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证券代码	146744	146745
简称	海融1优	海融1次
起息日	2017/11/17	2017/11/17
到期日	2019/5/17	2019/5/17
评级	AAA	-
预期收益率	5.20%	-
发行规模(亿元)	19	1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19-041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5月18日13:00-14:3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9年5月17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寄、传真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杨建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参会董事同意,任命杨昊为拟设立的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

面值(元)	100	100
兑付方式	专项计划设立之日起每年半年度的15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付息,到期还本并支付剩余部分利息	到期分配剩余收益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19-036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动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孙保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持有本公司股份4,868,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4%)的股东孙保,因在瑞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那股质押回购交易方案已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而被实施强制处置,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六个月内)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17,16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9%,不超过其所持股份的5%)。

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被动减持股份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目前,上述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孙保	集中竞价	2019.04.01	20.954	230,000	0.2054%
	集中竞价	2019.04.02	20.558	110,000	0.0982%
	集中竞价	2019.05.16	26.650	576	0.0005%
合计				340,576	0.304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6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广西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广西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接待日活动将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se_roadshow),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14: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尹斌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尹志波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勇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经营情况、融资情况及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期间,公司高管将全程在线,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互动平台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7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以滚动方式使用投资额。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对此发表为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和5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广西北部湾银行富佳宝稳增益系列【19135期(D96款)理财产品。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佳宝稳增益系列【19135期(D96款)理财产品
产品编号	WZYW19135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收益起始日	2019年5月17日
产品到期日	2019年8月21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3.6%
认购金额	6,000万元人民币
投资标的	主要用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
本金及收益兑付	理财本金和相应的收益在产品到期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遇节假日顺延)。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为6,000万元。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19-036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动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保	合计持有股份	4,868,664	4.34%	4,528,088	4.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7,166	1.09%	876,590	0.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51,498	3.26%	3,651,498	3.26%

注:1、合计比例与其明细各比例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2、孙保减持前持股比例为4.34%,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总股本由112,133,870股变更为111,977,942股,减持后孙保持股比例为4.04%。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故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孙保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孙保出具的《关于被动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7

关于新增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为上 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网站: www.hsbc.com.cn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 www.ci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中国”)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汇丰中国为本公司旗下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的代销机构,机构客户(不含个人客户)可以通过汇丰中国的销售网点向银行、申购、赎回等业务。

有关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汇丰中国
客服电话:400-821-8878

公司发展,烟标产品是公司的业务根基,公司作为烟标行业的领军企业,在烟草重点区域的市

场布局已经显现成效。在安徽、云南、贵州、川渝、江西、江苏、吉林等地的下属子公司生产的烟标基本覆盖了国内烟草行业的规模品牌,在产品+产业转型方面,公司大力推进精品烟酒包装、电子产品包装、快消品包装等丰富包装领域的发展进程,加强镭射包装材料等新型包装材料

的对外销售,同时着力培育新型烟草等新兴产业的发展,近年来,非烟标产品的销售收入进一步增加。

我国施行烟草专卖专营体制,烟标为特殊产品,中国烟草总公司下辖20家省级中烟工业公司,烟草工业为公司烟标制品的唯一客户端,烟标行业具有客户关系稳定的特点,烟标行业准入门槛较高,烟标对于卷烟而言具有独特的价值,兼具防伪、宣传、包装等功能,任何瑕疵均可能影响消费者甚至引发某一卷烟品牌的声誉受损,一般而言,为保障烟标产品品质的稳定性,中烟工业公司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公司将继续紧抓烟标行业及市场的形势,紧跟客户需求优化产品结构,全面提升服务好评现有客户,同时,非烟标产品